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將改名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及重選(i)胡偉亮先生為執行董事；(ii)薛世雄先生為執行董事；(iii)蔡振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v)黃勤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v)朱孝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林雪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統稱為「普通決議案」)，連同特別決議案為「該等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3,086,372,734股已發行股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該等決議案表決的股份合共為3,086,372,734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只可表決反對於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獲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71,486,317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2.	(i) 重選胡偉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1,371,486,337 (100%)	0 (0%)
	(ii) 重選薛世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1,371,486,337 (100%)	0 (0%)
	(iii) 重選蔡振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371,486,337 (100%)	0 (0%)
	(iv) 重選黃勤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71,486,337 (100%)	0 (0%)
	(v) 重選朱孝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71,486,337 (100%)	0 (0%)
	(vi) 重選林雪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71,486,337 (100%)	0 (0%)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贊成，故所述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所述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胡偉亮先生及薛世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